

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許可諮詢、仲介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資料表

一、移民基金、計畫或方案名稱：

二、移居國別：

三、移居國公告或核准文件：

四、屬性：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、經營或管理者

非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、經營或管理者

五、移民申請人應投資之最少金額： 幣 元

〈依申請日 年 月 日匯率 計算，折合新臺幣 元〉

六、投資標的：

七、投資期限：

八、投資金額支付方式：

九、信託機構名稱：

信託帳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十、總移民名額：

十一、最少應募集之名額：

十二、募集不足之退款方式：

十三、最少應創造之工作名額：

十四、募集之最後期限：

十五、發行公司資料

(一) 公司名稱：

(二) 公司地址：

(三) 聯絡人姓名：

(四) 電話：

- (五) 傳真：
- (六) 實際管理董事及管理者之背景資料：
- (七) 過去發行之概況：

十六、管理公司資料

- (一) 公司名稱：
- (二) 公司地址：
- (三) 聯絡人姓名：
- (四) 電話：
- (五) 傳真：
- (六) 實際管理董事及管理者之背景資料：
- (七) 過去管理之概況：

十七、原文合約及中文譯本應載明事項

- (一) 移民申請有無附加條件
- (二) 無法取消附加條件之處理
- (三) 移民申請人取消條件之風險
- (四) 管理公司對於移民申請人領回還款前的特別承諾事項
- (五) 移民申請人對於移民基金應注意事項、風險評估
- (六) 移民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
- (七) 移民糾紛之處理方式